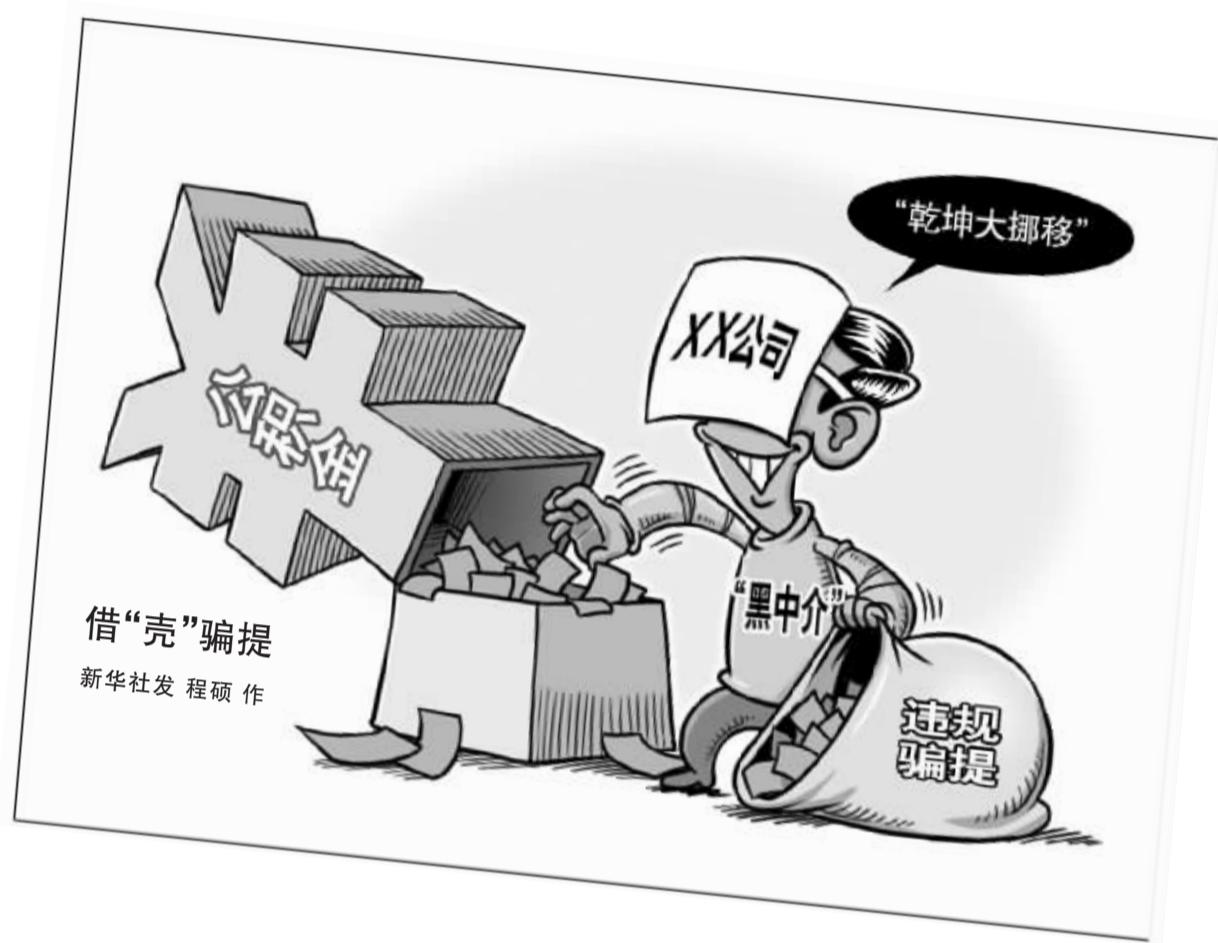


骗提公积金竟成一门“生意”

——揭秘北京26家“黑中介”违规提取公积金内幕



1 骗术：

“乾坤大挪移” “偷梁换柱”违规骗提

近日，北京依法终止了北京广德力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、北京江宏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、北京勇创会计服务有限公司等26家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、内外部转移业务、封存业务。

“这26家单位借单位的‘壳’，为社会上需要办理违规提取的人提供代办业务，名义上是咨询公司、广告公司等，实质上是‘黑中介’。”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借“壳”揽客是这些公司违规的第一步。

“乾坤大挪移”

北京某公司一员工在不知情的情况下，其公积金被中介公司提走。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过调查发现，北京某中介公司非法获取这名员工的有效身份信息后，在中介公司名下开立这名员工的住房公积金个人新账户。然后，通过内部转移方式，将该员工封存在其他管理部的账户合并到新开的账户中。在缴存一个月后，随即对新账户进行封存，并通过办理外部转出业务，将该员工的公积金账户余额转移至天津某中介公司公积金账户中。

调查发现，这名员工并没有与北京和天津的这两家公司建立任何劳动关系，也并未授权任何组织及个人代其办理公积金相关事宜。这名员工的公积金就这样“不翼而飞”。

“偷梁换柱”

曝光的26家违规提取的公司中，有一家名为餐饮企业的“黑中介”。这家企业的骗术是，将委托人的公积金账户转移至其名下后，通过为委托人办理进城务工人员离职销户手续，办理提取业务。经调查，该公司提供的委托人身份证、户口本和离职证明都是伪造的。

2 生意：中介“黑手”提成10%左右

在网站上，记者联系了一家“公积金业务咨询”的中介公司，对于10万元的公积金提取，该商家开价10%的手续费。记者称自己不具备提取公积金的条件，中介表示，他们可以租赁房屋的名义帮助提取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代理提取公积金业务无一例外都要收取一定的中介费，价码视个人情况而定。

公积金违规骗提现象在全国已经比较普遍。各地通过严查中介组织、对骗提者设立“黑名单”、纳入个人征信系统等方式，严厉查处并进行规范和整顿，但效果并不理想。

通过对北京曝光的26家骗提单位的调查，记者发现，这些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规定的单位共同特点是单位登记开户后，单位账户中的职工未正常按月汇缴住房公积金，并频繁进行内部转入

后，办理部分和销户提取业务。

在2015年，媒体曝光多起涉案金额巨大的案件。如河北省石家庄市7人伪造68枚公章案，涉案金额数十万元；福建泉州古稀老汉黄某，通过假结婚证、假房产证等，帮17人非法套取住房公积金120余万元。

“实际上，这些‘骗术’的实质就是伪造材料。”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相关负责人表示，一是伪造虚假的购房提取材料，特别是北京行政区域外的购房合同、房屋所有权证、发票等；二是伪造虚假的销户提取材料，如户口本、公证书等；三是提供虚假材料，违规转移职工的住房公积金，最终目的是为了实现违规提取。记者调查发现，中介机构显然已经成了违规提取的最大“黑手”。

3 打击：公积金监管有待完善

我国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明确规定，住房公积金应当用于职工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等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作他用。而最近几年来，套取公积金的案件明显上升。

近日，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布了《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公积金提取等工作的通知(征求意见稿)》，其中规定，今后提取住房公积金，原则上不受理中介机构代他人申请提取。受理提取公积金申请时，应至少安排两名工作人员进行初审和复审。提供假身份证件、假合同、假发票的，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，与当事人串通的中介公司法定代表人也将被列入“个人不良信息库”。

有规定并不意味着万事大吉，还要认真实施。业内人士介绍，现在有不少以租房名义提取公积金的，有相当一部分人做一份假租房合同，到北京社区租赁税费代缴点缴费，然后拿着这些材料

去提取公积金。“全国房产信息没有完全联网也使得核查信息的难度提升，给了不法分子可乘之机。”

专家表示，套现住房公积金的行为涉嫌违法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可能涉嫌构成伪造、变造、买卖国家机关公文、证件、印章罪，涉嫌构成非法制造、出售非法制造的发票罪，还涉嫌构成非法经营罪等。

中国社科院经济所研究员汪丽娜表示，在现行制度下，公积金提取难、门槛高、收益低，从而产生了非法套现的巨大需求，但涉及管理方管理水平和服务意识的问题。要解决问题，需要政府部门之间加强沟通，管理和资金使用效率等很多方面都有待完善。

(据新华社电)